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調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代　理　人　楊智閔
相　對　人　黃金財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相　對　人　蘇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相對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中山區，另二相對人住所地在分別在新北市三重區或台北市士林區，而侵權行為地則在台北市松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強制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